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

一、宗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本要點之表揚對象為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優良、表現卓越之學校、企業、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其表揚類別如下：

- (一) 教育類
- (二) 企業類
- (三) 社團類
- (四)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

三、參選方式

各類表揚之遴選資格、報名方式及評選基準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各類評選原則。參選者應依其表揚類別檢附報名表（教育類如附件五、企業類如附件六、社團類如附件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如附件八）以通訊方式報名參選。

四、評選方式

包括初選、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為實地訪察，決選為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開會選出得獎單位。

五、表揚方式

經遴選之得獎者，由本會陳請行政院院長頒發獎牌表揚。獲選為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之承辦人員，由本會函請所屬機關予以敘獎。

六、表揚日期及地點

擇期公布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報名檢附之資料恕不退還。
- (二)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
- (三) 得獎者應同意本會使用其報名所檢附之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之用途。

附件一

教育類評選原則

一、遴選資格

- (一) 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績效卓越之學校。
- (二) 如近五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須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參選方式

- (一) 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市)立高中職得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報名參選，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辦理預選。
- (二)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得向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教育局報名參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教育局辦理預選。
- (三) 國立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校院得向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報名參選，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預選。
- (四) 由預選單位鼓勵所屬學校至本會教育與宣導組參與初選，原則上推薦二至三所學校。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參選學校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如附件五)寄至所屬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參選學校應檢附下列報名資料(撰寫方式請參照附件五「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學校類報名表填寫須知」):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五之一)，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本一張，不需裝訂成冊)。
 2. 參選申請書十一份，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並採雙面列印。
 3. 資料光碟二份，包括(1)參選申請書全文、(2)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3)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

四、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分為學校政策與空間管理、永續發展教學、生活環保實務、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四大層面，各評選層面對應評選項目配分比率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一) 學校政策與空間管理

1. 依學校地域、文化及生態特色，訂定符合當地特色的永續教育計畫。
2. 落實環境教育自評，落實校園環境稽核及環境改善作業，具體解決校園環境問題。
3. 成立跨領域永續教育事務推動小組，包含行政、教師、學生及社區家長等成員。
4. 建立開放式的討論管道，凝聚學校發展共識。
5. 積極參與環境行動經驗分享，成立校際策略聯盟夥伴關係，資源共享、資訊交流。
6. 營造在地多樣性校園生態空間。
7. 採行與環境共生共利的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校園場所與設施。
8. 建立節約資源與能源、健康、安全、零污染的校園環境。
9. 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環境與制式管理，進而整合社區意識，建立社區風貌，促使校園成為社區永續發展示範中心。
10. 其它具有顯著績效之事例。

(二) 永續發展教學

1. 結合地方文化與生態特色，發展學校永續發展教育課程，設計進行生活經驗的教學活動。
2. 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職員多元化永續教育成長活動，成立永續教育成長團體。
3. 將臺灣環境議題、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如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環境污染與環境承載、氣候變遷、京都議定書、再生能源、非核家園、全球化、產業文化、綠

色消費、基因改造、綠色生產、環境正義、價值教育…等融入教學活動。

4. 辦理戶外教學生態旅遊活動；參與校外環保服務活動，如淨灘、淨山、河川守護…等。
5. 透過多元的教學活動，如生態旅遊、自然體驗、攝影、環保公聽會、環境政策宣導、戲劇表演及環境行動經驗…等，培養師生具備永續發展之觀念。
6. 其它具有顯著績效之事例。

(三) 生活環保實務

1. 推動教科書、制服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並落實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2. 有效利用廚餘、落葉及其它有機物製作堆肥。
3. 宣導珍惜水資源的觀念，落實雨水、中水之回收及廢水淨化再利用，並加裝省水器材以節約用水。
4. 改裝數位電錶，進行全校整體用電、用水評估，以實踐各場所節約用電、用水之具體成效。
5. 推動無紙辦公，逐步降低紙張之使用量；落實綠色採購，改用省能照明燈具及可充式電池等。
6. 推動環保餐具，不使用市售杯水及瓶裝水。
7. 販售商品以具環保標章者為優先，並宣導不買過度包裝的零食與飲料。
8. 關懷社區議題，參與解決環境問題，加強社區環保意識，發展社區共同願景。
9. 其它具有顯著績效之事例。

(四) 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

1. 營造安全、和諧的校園情境，訂定關懷、支持的體制規章，建置照顧弱勢學生的協助機制。
2. 健全學校、家庭及社區的互助系統，培養學生健康快樂、感恩惜福、尊重包容、正向積極的生活價值觀。

3.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協助社會弱勢團體，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4. 結合周邊社區資源、發展地方特色，成為社區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基地，促進地方產業文化永續發展。
5. 呼應全球環境議題、國家環境政策及社區環境問題，推動校園環境教育，使師生具有鄉土情、國際觀的環境素養。
6. 其它具有顯著績效之事例。

五、評選方式

- (一) 初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照遴選條件，推薦二至三所推動永續教育績效卓越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並於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將推薦學校函及相關資料（包括：報名表及參選申請書一式十一份），送本會教育與宣導組召集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初選。由該組邀請本會分組委員及相關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八所學校進入複選。
- (二) 複選：採實地查訪，由本會秘書處辦理，延聘至少五位本會民間委員（僅社會團體委員可指派其理（監）事、秘書長或執行長代理，且須由同一代理者全程參與評選）、曾擔任「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選委員或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 決選：由複選評選委員會委員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委員出席複選未超過二分之一場次者，不得參與決選會議。決選委員依據複選實地審查意見進行討論，選出前三名得獎單位。

附件二

企業類評選原則

一、遴選資格

- (一) 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企業，自該年開始報名之日前三年內未曾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重大職災或欠稅（包括國稅與地方稅）之情事。前開所指重大環保違規係指曾被主管機關連續處罰或有惡劣、蓄意污染行為；重大職災係指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情形。
- (二) 如近五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須檢附該企業優於前次得獎時創新或進步之實績。

二、參選方式

- (一) 自行報名：填具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寄送本會能源與生產組。
- (二) 推薦報名：由政府相關單位、輔導機構與相關公會及其所屬團體等具函推薦。
- (三)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或分公司者，得推派其中一個分廠或分公司代表參選。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參選企業於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如附件六）寄至本會能源與生產分組召集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地址：一〇六臺北市信義路三段四十一之三號五樓）參加初選。
- (二) 參選企業應檢附下列報名資料，（撰寫方式請參照附件六「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表填寫須知」），並註明參選「大型」或「中小型」企業類型：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六之一），資料務必填寫完整，撰寫篇幅以三頁為限。（請繳交紙本，不需與申請書裝訂成冊）。
 2. 相關證明文件各一份。（不需裝訂）
 3. 參選申請書（含附件）二十份，申請書本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

4. 資料光碟一份，包括（1）參選申請書全文、（2）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檔、（3）報名表電子檔。
5. 如係推薦報名，應加附推薦表一份（如附件六之二企業類推薦表）。

四、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分為環境與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理念與績效、技術或服務發展狀況及永續發展進程上之特殊貢獻四大層面。各評選層面對應評選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一）環境與資源保育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 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之達成

- （1）針對綠色設計、清潔生產、綠色工廠等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落實執行具良好成效。
- （2）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綠色供應鏈管理及環境會計制度之建置及執行有具體之實績。
- （3）設計或生產環保標章產品、落實產品環境資訊揭露、有效改善國內環境及生活品質有具體實績。
- （4）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之實績。

2. 安全衛生上之應變與努力

- （1）積極推動安全衛生事故預防、緊急應變及消防安全相關工作有具體之實績。
- （2）落實工作環境改善相關工作，有效提升廠內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有具體之實績。
- （3）推動採購管理、變更管理、責任照顧制度、承攬商管理、化學物質管理及運輸安全管理等工作有具體之實績。
- （4）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 TOSHMS、OHSAS 18000..等）之建置及執行有具體之實績。
- （5）其他與「安全衛生」相關之實績。

3. 能資源節約與回收作為（含節約用水）

- （1）生產或研發省能源或省資源之產品有具體之實績。

a、產品使用之原料為安全、無危害到生態系之平衡之具體實績。

b、產品包裝製程減少廢棄物使用量之具體實績。

(2) 使用回收之廢棄物作為原物料或燃料以促進資源節用且有具體實績者。

(3) 因改善製程/流程而大量減少能源或原物料之耗用有具體之實績。

(4) 使用清潔燃料或能源從事生產，可大幅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有具體之實績。

(5) 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推廣施行有具體之實績。

(6) 勵行廢水回收再利用成效卓著，且有助於水體環境品質之提升具體實績。

(7) 其他與「節約能資源及用水」相關之實績。

(二) 經營管理之理念與績效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 永續發展理念之培養與落實

(1) 具有前瞻性或國際觀之經營理念，且有助於提升該產業之整體國際優良形象有具體之實績。

(2) 辦理人才培育規劃及實施之具體成效。

(3) 具有永續經營及綠色環保理念，並致力於根留台灣有具體之實績。

(4) 其他與「經營理念」相關之實績。

2. 營運績效之改進實績

(1) 營業額及獲利率，或外銷實績持續成長。

(2) 年度繳稅紀錄正常，且無有關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罰鍰等尚未繳清者。

(3) 實施顧客滿意系統（如服務的效率、顧客回客率...等）有具體之實績。

(4) 其他與「營運績效」相關之實績。

3. 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

- (1) 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國民所得之提升有具體之實績。
 - (2) 積極回饋地方，改善當地之環境品質或社會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 (3) 照顧善待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作業環境及員工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 (4) 協助地方文化特色發展及文化資源維護與運用有具體之實績。
 - (5)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實績，如：推動性別工作平等、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照顧弱勢團體、善盡地球公民責任及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或社會責任報告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
- (三) 技術或服務發展狀況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 研發或創新服務之投入與產出
 - (1) 開創新技術或新服務模式，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有成效實績。
 - (2) 發展新技術或新服務模式，並獲有國內外專利或國內外獎項，且可有效增進該產業之競爭優勢之實績。
 - (3) 其他與「研究與發展」相關之實績。
 2. 自動化狀況
 - (1) 開創產業自動化、電子化新技術、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著有成效之實績。
 - (2) 致力於產品或服務之改善，有效改善產業體質，有成效之實績。
 - (3) 其他與「自動化、電子化或產品/服務改善」相關之實績。
 3. 生產與服務品質改善實績
 - (1) 已獲相關國際驗證及執行有具體之實績。
 - (2) 完整的顧客滿意系統。
 - (3)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品質明確穩定。
 - (4) 其他「品質的表現」相關之實績產品若為食品類、化妝

品類等與人體健康有關之產品，應通過相關衛生單位檢
定合格。

(四) 永續發展之創新及其他特殊貢獻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十

1. 創新特殊貢獻之改善實績

(1) 減少原物料使用之特殊創新作法有具體實績。

(2) 低碳化的特殊創新作法有具體之實績。

2.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的特殊作法有具體之實績

五、評選方式

(一) 初選：由本會能源與生產組之召集單位（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會分組委員及相關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各四名企業進入複選。

(二) 複選：採實地查訪，由本會秘書處辦理，延聘至少五位本會民間委員（僅社會團體委員可指派其理（監）事、秘書長或執行長代理，且須由同一代理者全程參與評選）、曾擔任「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選委員或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 決選：由複選評選委員會委員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委員出席複選未超過二分之一場次者，不得參與決選會議。決選委員依據複選實地審查意見進行討論，選出前三名得獎單位（其中「大型企業」和「中小型企業」至少一個入選）。

附件三

社團類評選原則

一、遴選資格

- (一) 經政府核准立案，對促進永續發展工作有卓越貢獻之社會團體。
- (二) 如近五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須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 (三) 非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現任民間委員所代表之社會團體。

二、參選方式

- (一) 自行報名：填具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並由社團負責人署名，寄送本會秘書處。
- (二) 推薦報名：由本會民間委員、參選社會團體其所屬管轄之中央或地方政府具函推薦。
- (三) 同一社團如有多個分支團體者，得推派其中一個分支團體代表參選。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參選社團於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寄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一〇〇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三號九樓）參加初選。
- (二) 參選社團應檢附下列報名資料，（撰寫方式請參照附件七「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社團類報名表填寫須知」），並註明參選「全國性」或「地方性」社團類型：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七之一），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本一張，不需裝訂成冊）。
 2. 參選申請書二十份，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
 3. 資料光碟一份，包括（1）參選申請書全文、（2）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3）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檔、（4）報名表電子檔。

4. 如係推薦報名，應加附推薦表一份（如附件七之二之社團類推薦表）。

四、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分為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經濟發展、文化維護、弱勢族群服務、醫療照護等）成效、社團組織之健全性、對當地推動永續發展之影響三大層面。各評選層面對應評選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 （一）社團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經濟發展、文化維護、弱勢族群服務、醫療照護等）成效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四十
 1. 社團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具體成效。
 2. 社團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特殊實績及亮點。
- （二）社團組織健全性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 社團組織章程之完備性。
 2. 遠景目標及策略之可達成性。
 3. 社團財務狀況及經費運用情形。
 4. 社團運作之可擴展性。
- （三）對當地推動永續發展之影響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1. 與在地政府、民眾、社區及其他團體之共同合作之具體作為。
 2. 對當地永續發展之適切性。
 3. 對當地推動永續發展之具體影響。

五、評選方式

- （一）初選：由本會秘書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僅社會團體委員可指派其理（監）事、秘書長或執行長代理，且須由同一代理者全程參與評選）、曾擔任「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選委員或相關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全國性」、「地方性」各四家社團進入複選。審查委員列名理監事之社團如報名參選，則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初選委員。

- (二) 複選：採實地查訪，由本會秘書處辦理，延聘至少五位本會民間委員（僅社會團體委員可指派其理（監）事、秘書長或執行長代理，且須由同一代理者全程參與評選）、曾擔任「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選委員或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審查委員列名理監事之社團如報名參選，則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複選委員。
- (三) 決選：由複選評選委員會委員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委員出席複選未超過二分之一場次者，不得參與決選會議。決選委員依據複選實地審查意見進行討論，選出前三名得獎單位。（其中「全國性」和「地方性」至少一家入選）。

附件四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評選原則

一、遴選資格

- (一) 本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各「具體工作內容」之主辦機關。
- (二) 如近五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須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 (三) 如期完成行動計畫本年度規劃工作，且成效卓著者。

二、參選方式

- (一) 以計畫執行單位之部（會、署）所屬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單位，自行向本會各相關工作分組召集機關報名。
- (二) 由本會民間委員具函推薦。

三、報名方式

- (一) 各參選機關於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報名資料函送至本會各相關工作分組召集機關參加初選。
- (二) 參選機關應檢附下列報名資料，（撰寫方式請參照附件八「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類報名表填寫須知」）：
 1.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八之一），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本一張，不需裝訂成冊）。
 2. 參選申請書二十份，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
 3. 資料光碟 1 份，包括（1）參選申請書全文、（2）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3）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4）報名表電子檔。
 4. 如係推薦報名，應加附推薦表一份（附件八之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推薦表）。

四、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分為計畫執行度、永續發展促進之貢獻、民眾參與度三大層面。各評選層面對應評選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 (一) 計畫執行度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四十

1. 計畫困難度

- 2.計畫創新性
 - 3.永續發展目標達成度
 - 4.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 永續發展促進之貢獻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四十
- 1.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具體成效
 - 2.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特殊實績及亮點
- (三) 民眾參與度層面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二十
- 1.計畫執行期間民眾參與度
 - 2.民眾資訊取得難易度

五、評選方式

- (一) 初選：由本會各相關工作分組召集機關邀請分組委員及相關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二項各相關工作分組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進入複選。
- (二) 複選：採實地查訪，由本會秘書處辦理，延聘至少五位本會民間委員（僅社會團體委員可指派其理（監）事、秘書長或執行長代理，且須由同一代理者全程參與評選）、曾擔任「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選委員或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 決選：由複選評選委員會委員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委員出席複選未超過二分之一場次者，不得參與決選會議。決選委員依據複選實地審查意見進行討論，選出前三名得獎單位。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各類獎項填寫須知及報名表格式

附件五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表填寫須知

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與光碟	1.報名表	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本一張,不需裝訂成冊)
	2.參選申請書 (11份)	<p>(1)封面: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word檔的頁首/頁尾的方式,打上參選編號,以利評審作業進行。</p> <p>(2)申請書內容依照,基本現況(設校歷史、社區環境、學校規模)、優質目標、具體做法、實施成果四大項目撰寫。</p> <p>(3)申請書內容包括:目次、摘要(含關鍵詞,以1頁為限)以A4直式橫書,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請不必更改(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文中年代如以「民國」、學年度、年度呈現時,請用阿拉伯數字。</p> <p>(4)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不超過20MB,申請書採雙面列印及釘書針裝訂即可(請勿過度裝訂)。</p>
	3.資料光碟 (2份)	<p>◎包括①參選申請書全文、②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③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請直接存成JPG檔或TIFF檔並編號詳加說明)</p> <p>◎光碟資料檔案須分依據(1)-(3)項分別以資料夾方式存檔,且各檔案均應標示完整。存檔名稱:學校名稱_參選項目_電子檔 (例如:安安國小_教育永續發展_申請書全文)</p> <p>◎光碟請妥為包裝以免損壞。</p>

附註:請參選學校之書面及電子資料確依上述格式及說明呈現,未符規定者預選單位及初選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要求參選學校補件或退件。

附件五之一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表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學校名稱		
申請書名稱		
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獎項		
近5年推動永續發展事蹟 <u>若以遴選資格第2項報名者，檢附得獎後創新之實績。</u>		
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E-mail：	職稱： (行動)
網址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核章：		

備註：申請書內文中年代如以「民國」、學年度、年度呈現時，請用阿拉伯數字。

附件六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表填寫須知

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與光碟	1.報名表	<p>(1) 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紙本，不需與申請書裝訂成冊)，撰寫篇幅以3頁為限。</p> <p>(2) 「近5年推動永續發展事蹟」請針對評選基準之四大層面進行重點摘錄。</p>
	2.證明文件 (各1份)	<p>(1) 政府核准立案之日期及字號證明文件影本。(不需裝訂)</p> <p>(2) 無重大環保工安違規事項及欠稅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不需裝訂，相關證明文件可於地方環保局、當地縣市政府、國稅局進行申請)</p>
	3.參選申請書 (20份)	<p>(1) 申請書內容包括：封面、目次、摘要(含關鍵詞，以1頁為限)、本文及附件，以A4直式橫書，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請不必更改(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p> <p>(2) 申請書本文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p> <p>(3) 附件資料可檢附相關實績、證明、及輔證資料如相關管理系列(ISO14001、OC080000等)證書影本</p>
	4.資料光碟 (1份)	<p>(1) 包括①參選申請書全文、②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③報名表電子檔</p> <p>(2) 存檔名稱請參照如下： 參選單位名稱_參選項目_電子檔 (例如：安安公司_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_電子檔名稱)</p> <p>(3) 光碟請妥為包裝以免損壞。</p>
	5.推薦表 (1份)	<p>如係推薦報名，請檢附推薦書1份(附件6-2)</p>

附件六之一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表

企業名稱	(核准立案之單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型企業	
政府核准立案日期及立案字號					
通訊地址及網址					
負責人	(法定代表人)	職稱			
聯絡人		部門		電話	
		職稱		傳真	
		電子信箱：			
近 5 年推動永續發展事蹟					
附件資料說明	1.參選申請書(請依照評選基準內容撰寫) 2.附件內容(請依序註明名稱): (1) 政府核准立案之日期及字號證明文件影本 (2)				
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獎項請註明：					

附件六之二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企業 名稱				
聯絡人		部門		電話
		職稱		傳真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社團類報名表填寫須知

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與光碟	1.報名表	(1) 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本1張,不需裝訂成冊) (2) 原則以2頁為限,並避免以附件代替,以利後續評選
	2.參選申請書 (10份)	(1) 申請書內容包括:目次、摘要(含關鍵詞,以1頁為限)、本文及附件,以A4直式橫書,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請不必更改(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 (2) 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不超過20MB,申請書全文以釘書針裝訂即可。 (3) 相關實績、證明、及輔證資料,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
	3.資料光碟 (1份)	◎包括①參選申請書全文、②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③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請直接存成JPG檔或TIFF檔並編號說明) ◎存檔名稱請參照如下: 參選單位名稱_參選項目_電子檔 (例如:XX協會_國家永續發展獎社團類_電子檔) ◎光碟請妥為包裝以免損壞。

附件七之一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社團類報名表

社團名稱	(核准立案之單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立案日期及 立案字號				
通訊地址及 網址				
負責人	(法定代表人)	職稱		
聯絡人		部門	電話	
		職稱	傳真	
		電子信箱：		
近5年推動永續發展事蹟				
附件資料 說明	1.參選申請書(請依照評選基準內容撰寫,包括永續發展工作成效、參選單位之目標遠景、具體實績、亮點、對當地永續發展之貢獻等) 2.附件內容(請依序註明名稱): (1) 政府核准立案之日期及字號證明文件影本 (2)			
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獎項請註明：				

附件七之二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社團類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社團 名稱					
聯絡人		部門		電話	
		職稱		傳真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
報名表填寫須知

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與光碟	1.報名表	(1) 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本1張,不需裝訂成冊) (2) 原則以2頁為限,並避免以附件代替,以利後續評選
	2.參選申請書 (10份)	(1) 申請書內容包括:目次、摘要(含關鍵詞,以1頁為限)、本文及附件,以A4直式橫書,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請不必更改(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 (2) 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20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不超過20MB,申請書全文以釘書針裝訂即可。 (3) 相關實績、證明、及輔證資料,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
	3.資料光碟 (1份)	◎包括①參選申請書全文、②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③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請直接存成JPG檔或TIFF檔並編號說明) ◎存檔名稱請參照如下: 參選單位名稱_參選項目_電子檔 (例如:XX單位_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_電子檔) ◎光碟請妥為包裝以免損壞。

附件八之二

一〇三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推薦表

推薦委員				
推薦計畫 名稱				
推薦計畫 執行單位				
聯絡人		部門		電話
		職稱		傳真
推薦理由				
推薦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